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0 万斤县级储备粮轮换入库费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0 万斤县级储备粮轮换入库费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包头市兴禾粮食供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1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.924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兴禾粮食供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